

项目代码：2401-622922-04-05-265285

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康发改发〔2024〕7号

关于康乐县文化长廊墙绘项目 立项的批复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申请康乐县文化长廊墙绘项目立项的报告》（康文体广旅发〔2023〕10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康乐县文化长廊墙绘项目

二、建设单位：康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三、项目负责人：谢新龙

四、建设地点：主要位于槐山洞口，旅游大通道，八松烈洼村，五户曹家沟门二级公路，鸣鹿水库山顶驿站，临康交界，

莲麓镇莲麓街等。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墙面修整一：八路沟旅游大通道沿线 8105.8 平方米，槐山子洞段 2117.8 平方米，五户乡五户村二级公路段 1580 平方米；墙面修整二：牟家沟、鸣鹿、莲麓段 8520 平方米，关北、药水峡段 399.6 平方米，现状挡墙加压顶 15.8 平方米，喷涂油漆 299 平方米；墙面修整三：土墩梁段 8500 平方米；墙面绘画：3D 彩绘 720 平方米，五彩路面 400 平方米，墙面彩绘 14848.7 平方米，彩陶挂件 20 个，彩色轮胎挂件 100 个，木板挂件 110 平方米，铁皮墙板 1825 平方米，浮雕 210 平方米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50.4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配套资金。

七、建设年限：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

项目代码：2401-622922-04-05-265285。请接此批文后，按照“网上申报、平台赋码、一码通行、信息共享、并联办理”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及概算，内容和深度须达到规定要求。项目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需增加投资的，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进行处理。

项目资金未落实不得开工建设，请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早

日开工建成发挥效益。本批复有效期 1 年。

特此批复

康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